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18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全部16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其中刘煜董事委托钟亮军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将本次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进行文字调整。

章程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中国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中国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6.5亿美元(含6.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总裁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所有事宜,并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对中国国泰君安金融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附: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应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收购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不包括附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8-08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宁国路25号兴荣温德姆酒店三楼宴会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对中国国泰君安金融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拥有的相同普通股均按同一表决意向进行表决。同一计票规则。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点30分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9点30分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18/11/2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6日及2018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i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原定2018年12月21日9点30分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由于会议筹备原因,本行董事会决定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12月21日14点30分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时间、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1日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1日起

至2018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本行2018年11月6日及2018年12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3、067)。

四、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A 股代码:601238A

H 股代码:02238H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新能源”)与宁德时代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合资设立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董事会构成成员为本公司委派1名董事、宁德时代及广汽新能源各委派2名董事。项目计划总投资2.31亿元,注册资本1亿元。本公司按直接持有25%股权比例出资25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按持有26%股权比例出资2600万元,由本公司增资认缴,其余资金自募。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

司、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与宁德时代合资设立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暂定名),主要经营范围为动力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董事会构成成员为本公司和广汽新能源各委派1名董事、宁德时代委派3名董事。项目计划总投资42.26亿元,注册资本10亿元。本公司按直接持有43%股权比例出资4.3亿元;全资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按持有6%股权比例出资0.6亿元,由本公司增资认缴,其余资金自募。

审议结果:同意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陈军董事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电池单体可以市场化,大量投资电池合资不仅影响市场原则,而且还

要承担未来技术迭代的或然风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职业经理人方案。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自愿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从参股公司中银国际证券

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处获悉,中银国际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上述申请材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截至本公告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总数为2,500,000,000股,本行持有928,421,054股,占其股份总数的37.14%。

中银国际证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行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适时做进一步公告。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A 股代码:601618

A 股简称:中国冶金

公告编号:临2018-06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1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8年1-11月份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563.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为人民币255.7亿元。

11月份,本公司新签合同总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280kva工业硅、400kva有机硅项目	29.8
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22.3
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沙特住建部保障房一期项目 Al Hanayk、Makkah Raaya 第14个项目	21.5
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春秋实项目兰园、菊园、竹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20.0
5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钢铁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400万吨/年焦化项目	18.4
6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中建—广福路建设工程项目	16.5
7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经济开发区(汉南区)人工智能科技园(襄阳民康科技园工业园一区改扩建及产业提升)项目	16.3
8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安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	13.9
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综合管廊工程	13.5
1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西环路“如意”安置社区)项目	10.9
11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省贵港市地下综合管廊(一期)及道路工程施工工程	10.6
12	北京中冶设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建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高精度铸轧板项目一期工程	10.6
13	中冶天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2*500平米烧结及相关配套设施总承包工程	10.1
1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春秋实项目梅园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

15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秦皇下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EPC总承包项目	9.7
1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南云栖中心项目	9.2
1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琉璃乡麻柳湾村5组、包江桥村8组新建商业用房、美术馆及附属设施项目	8.7
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凤冈县“一期及二期”“商业地产业项目”	8.5
19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市川路G352甬川道角金鑫路公路改扩建工程	7.3
2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丰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孵化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7.3
21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德胜镇铁资源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程	6.8
22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区X90R1、X90S1地块共有产权住房项目(1#住宅楼等13项及停车库)	6.2
2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创新产业园三期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项目	6.2
24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印度塔塔钢铁公司KPO二期设备供货项目	6.1
2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蓝光蓝光城七期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6.1
26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会展中心二期项目(EPC)项目	5.7
27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日钢5号ESP头架带钢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5.4
28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石油科技城项目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5.3
29	中冶天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罗源钢铁有限公司三钢集团产能置换(罗源闽光部分)及配套项目烧碱系统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5.2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28.4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3.5%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18-1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4日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22-01、22-0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项目用地面积为40,33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为72595.8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1.6153亿元。土地用途

为居住用地。目前,北京金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8-08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意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8]1222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申请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类业务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监管意见书的要求,为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合规、审慎

开展业务,将相关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各业务环节的

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客户适当性管理;在开展信用衍生品类业务时,严格按照

计算各项风险指标,按规定填报监管报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

的有关场外业务备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5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张克慧博士关于辞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的书面辞呈。因退休原因,张克慧博士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财务总监职务。以上聘任即日生效。

张克慧博士确认其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本公司董事会感谢张

克慧博士对本公司贡献和付出。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